

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專題研究經費收支要點

96 年 0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98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國科會各類專題(含一般專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暨「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專題研究經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合作經費由各系(所、中心)於年度概算籌編時，估計全年收支總額，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本校預算辦理。
- 三、民間產學合作經費應按個案總經費分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管理費(其中，10%為學校管理費，10%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專案申請核准之產學合作案其管理費不受此限，政府機構，如：國科會，相關專題的管理費依其核定的機構規定辦理。
- 四、本校產學合作人事費部份，由個案經常費於分配第三條所定管理費用後之經費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計畫主持人：依據執行計畫規定上限為核定原則。
 - (二)因產學合作案需短期約聘(雇)專家、專門技術或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
 - (三)研究人力協助專題研究(專案委託研究計畫)，以領有一項研究酬勞費為限，其酬勞費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支給，本校自訂標準如附件一，惟每人每月以參與一個研究計畫為原則。
 - (四)訓練鐘點費比照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為原則，外聘教師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惟最高不得超過規定標準一倍。
- 五、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以承接 2 個計畫案為原則。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主管監督人員及一般行政支援人員，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費為限。
- 六、承辦國外產學合作案或有關國防科技之重大研究案件，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酬勞得不受前第四點第一、二兩款之限制，惟每月支給總額仍應依照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七、承辦之產學合作及各項專題計畫，如產學合作委託單位之經費支用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 八、產學合作全案經費如有結餘，得由本校統籌運用。惟行政會議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不在此限。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追溯自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後實施。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要點

- 一、本校為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三、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

單位：新臺幣元

(一) 學生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			
級別		每月最高標準	資格要件
博士班研究生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45,000 元	一、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二、碩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40,000 元	
碩士班研究生		20,000 元	
大專學生		16,000 元	
(二) 助教、講師級兼任助理			
級別		每月最高標準	資格要件
講師級		12,000 元	一、係指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二、前述相當級職人員之認定，由計畫主持人敘明應聘人員學經歷、專長經驗及參與計畫之必要性等，經專案簽報同意後約用之。
助教級		10,000 元	一、係指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二、前述相當級職人員之認定，由計畫主持人敘明應聘人員學經歷、專長經驗及參與計畫之必要性等，專案簽報同意後約用之。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於本校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費用之上限。			
2. 聘任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為學生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每月支給薪資合計應不得少於 6,000 元。			
3. 其他機關(構)委辦補助計畫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三) 臨時工		
級別	支給標準	資格要件
臨時工	一、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按時計薪者，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按日計酬者，應換算為時薪，每日以 8 小時計。 二、月支薪資總額以不超過基本工資為原則；但因計畫執行遇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報同意者，不受上述月支薪資總額之限制。	係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